

## 使用牌照稅社福免稅須知

一、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，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所有之交通工具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，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，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。

二、免稅申請及應備證件：

申請免稅應檢附蓋有申請人（機關或團體）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、行車執照，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。

(一)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

(二)車輛正側面照片(車身須標示所有人名稱)

(三)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立案證明(社會福利團體之立案皆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;社會福利機構依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...等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設立)

(四)章程

(五)法人登記書

(六)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

1. 立案證書由內政部核發者，由內政部出具證明;立案證書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者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出具證明。

2.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(1)設立之依據(如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或社會救助法)並敘明以興辦社會福利、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。

(2)敘明立案宗旨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(3)證明該社會福利團體是否落實社會福利服務工作。

(4)載明適用免稅車輛號牌及其用途。

(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共 3 輛為限)。

三、綜上，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之申請應由機關或團體**主動**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本局經審核後，若證件齊全則立即核准，並於**核准當天起免稅**；已繳納全年度稅款者，可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溢繳之稅款。若申請核准免稅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服務專線 (06) 9279151-256、255